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、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后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、第二个、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、解除限售条件，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,084.50 万份，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79.51 万份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5年7月18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1,164.01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处置完毕。

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